

附件 1

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 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属于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人员与经费由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统一管理。

（二）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镇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包括牧业、工业、旅游业、服务业、小城镇和公共服务发展规划。

3、培育和促进以牛羊育肥和特色养殖为重点的牧区畜牧业，以种子工程为重点的牧业产业化，以劳动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为重点的劳务经济等牧业特色经济发展。

4、为本乡区域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服务和营造发展环境，包括小城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管理、牧区产业化示范引导政策和信息服务。

5、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保证社会公平。

6、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健全利益协调机制和矛盾疏导机制，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措施。

- 7、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 8、协助县及其以上政府做好安全生产、小流域治理、生态治理、草原保护、林业生态和环境保护工作。
- 9、加强村级基层组织建设，帮助和指导村委会自身建设。
- 10、规范公共服务决策的规则和程序。
- 11、提供本乡区域内的乡村道路建设、集镇建设、文体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
- 12、开展牧区文化和群众性体育活动，举办乡文化体育事业。
- 13、提供科技、信息、就业培训等方面的服务，组织引导牧区劳动力转移和就业。
- 14、协助县及其以上政府做好义务教育、合作医疗、公共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发展牧区教育事业，组织落实医疗卫生保健网络建设，建立牧区救助制度。
- 15、建立牧区公共财政制度，对乡集体资产实施有效管理。
- 16、坚持依法治乡，推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稳定。

17、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工作的法律和政策，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18、加强城乡社区管理，为城镇居民提供良好的法律、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就业等全方位服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本级
2	
3	

第二部分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
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26	701.26	
（一）经费拨款收入	821.62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8.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5.7	55.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9	5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21.6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21.62	821.62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750.42	674.61	75.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4	672.4	0	
	1 基本工资	154.2	154.2		
	2 津贴补贴	351	351		
	3 奖金	25.74	25.74		
	4 伙食补助费				
	5 绩效工资	46.2	46.2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 职业年金缴费				
	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6	8.76		
	11 住房公积金	55.9	55.9		
	12 医疗费				
	13 个人取暖费	18.03	18.03		
	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7	12.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1	0	75.81	
	1 办公费				
	2 印刷费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6 电费				
	7 邮电费				
	8 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				
	10 差旅费				
	11 因公出(国)境费				
	12 维修费				
	13 租赁费				
	14 会议费				
	15 培训费				
	16 公务接待费				
	17 专用材料费				
	18 被装购置费				
	19 燃料费				
	20 劳务费				
	21 委托劳务费				
	22 福利费	0.08		0.08	
	23 工会费	5.73		5.73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其他交通费				
	26 税金及附加费用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 乡镇专项经费	70		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	2.21	0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2.21	2.21		
	6 救济费				
	7 医疗费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生活补贴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部门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 算数						

注：此表为空

部门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此表为空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1.6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26
（一）经费拨款收入	821.62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卫生健康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55.7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55.9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21.6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21.62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821.62	支 出 总 计	821.62

第三部分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21.6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98.21 万元，主要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1.6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9 万元。

二、关于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一般公共 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21.6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98.21 万元，主要是新增人员的工资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01.26 万元，占 85.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76 万元，占 1.07%；农林水支出

55.7 万元，占 6.78%；住房保障（类）支出 55.9 万元，占 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财政事务 03（款）行政运行 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39.5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3.75 万元，减少 3.58%。主要是 2018 年村级经费科目为行政运行 2010301，2019 年村级经费科目调整为 2130705，从而行政运行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款）事业运行 50（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6.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事业人员绩效工资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69 万元，由于以前年度此项资金统筹列入县社保局年初预算当中，因此本年度增长率为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16 万元，由于以前年度此项资金统筹列入县社保局年初预算当中，因此本年度增长率为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9（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91 万元，由于以前年度此项资金统筹列入县社保局年初预算当中，因此本年度增长率为 100%。

6、农林水支出 213（类）农财综合改革 07（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05（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5.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5.7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年初科目调整，将 2018 年村级经费 2010301，在 2019 年调整为科目 2130705。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财政事务 03（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9（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5.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5 万元，增长 55%。主要是财政对县级专项经费补助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 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5.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8 万元，增长 11.58%。主要是 2019 年公积金提标。

三、关于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0.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4.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公用经费 75.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调整后的 2019 年“三公”经费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无变化。

五、关于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1.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9 万元。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821.62 万元。

七、关于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收入预算 821.6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 2019 年支出预算 821.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0.42 万元，占 91.33%；项目支出 71.2 万元，占 8.67%。

九、关于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

明

1、农林水支出 213（类）农财综合改革 07（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05（项）：2019 年预算数为 55.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5.7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年初科目调整，将 2018 年村级经费 2010301，在 2019 年调整为科目 2130705。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财政事务 03（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9（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5.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5 万元，增长 55%。主要是财政对县级专项经费补助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4 万元，减少率 3.6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较上年有所缩减。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2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泽库县宁秀乡人民政府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1.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款）0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款）事业运行 50（项）：反映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2（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7（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9（项）：反映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6、农林水支出 213（类）农财综合改革 07（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05（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

房公积金 01（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